

滨江大道上能否骑电动车?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可在道路两侧彩色沥青路面通行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1月26日,李先生反映:外环北路与安丰路交叉口车流量较大,建议安装红绿灯。

市公安局回复:外环北路安丰路路口设计为机动车右进右出路口,该路口距离外环北路天柱山东路路口300米,距离外环北路胜利路路口295米,机动车分别在两个路口掉头,距离较短,掉头较为便利。为方便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该路口预留了人行过街交通设施,同时为了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安全,安装了人行横道标志、爆闪灯,施划了减速振荡标线、人行横道菱形预告标线、慢行提示标线,交通安全设施较为齐全。考虑到外环北路是我市主要环线道路,如在该路口再安装交通信号灯必将影响道路的通行效率,综上因素,该路口暂不宜安装道路信号灯。

●11月27日,祁先生反映:南山园小区,飞线充电情况严重。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现场核查,该小区确实存在严重的飞线充电现象,

已督促总铺社区及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巡逻力度及宣传,对发现的飞线充电行为及时制止,规范电瓶车充电行为。同时,大龙山镇总铺社区目前在积极谋划建设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已结合在建项目谋划增加硬化场地,并初步确定充电桩建设地址,解决小区居民充电困难问题。

●11月28日,韩先生反映:皖江大道江淮汽车厂门口,没有掉头点,进出更方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目前皖江大道设置有道路中间隔离护栏,在离江淮汽车厂大门东边800米处有一处护栏开口,可供车辆掉头,下一步辖区大队将综合考虑周边道路通行情况,视情对护栏开口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11月28日,方先生反映:滨江大道是否能骑电动车?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滨江大道在设计之初,因考虑南侧防汛通

道,设计为人非共板路面,行人、非机动车在道路两侧彩色沥青路面通行。针对所反映的该道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通行的问题,下一步,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大管理力度,对在机动车道行驶的非机动车劝离,确保车辆各行其道。

●11月28日,黄先生咨询:站前路红绿灯能否恢复以前的设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由于前期在站南路(和平东路-外环北路)做绿波应用,考虑的是普通小汽车的通行需求,绿波速度设置为55km/h至60km/h。由于公交车情况特殊,车辆速度无法达到绿波速度,进而频繁遇到红灯,针对该问题,近期会安排人员,总体考虑该路段各种车型的通行需求,优化绿波应用设置。

●11月30日,张先生反映:苏宁小区东大门未按规划建设。

市住建局回复:经物业科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该小区设计有东、南、西三个大门,其中东大门待建设单位复工后将优先考虑小区东大门建设。西大门因外部市政道路尚未建设完工,目前暂未开启,待市政道路完工后,物业企业将开启西大门,

实现小区内车辆内部循环出入。目前小区仅有南门实现机动车和电动车分列通行,电动车(自行车)入库有专属通道。对通行隐患问题,市住建局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车辆通行管理,特别是自行车入库管理,消除通行隐患。

●12月1日,杨先生咨询:慢性病使用的泰瑞莎进口药在合肥报销额度和安庆是否一样?

市医保局回复:反映人参加的是安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办理医保退休手续),已申请办理“恶性肿瘤”特殊慢性病门诊待遇资格和“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根据《关于执行“双通道”管理药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泰瑞莎(通用名甲磺酸奥希替尼片)属于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药品,需要双通道责任医师审批,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30%。反映人在2024年11月13日就诊于安徽省立医院,发生的甲磺酸奥希替尼片药品费用按照乙类已纳入报销范围。为便于在后续门诊诊疗中使用该药品,建议反映人及时进行“双通道”药品申请,责任医师审批通过后,可按规定享受医疗费用报销待遇。

深夜精准查获无证驾驶脱审货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近日,怀宁公安交警闻警而动,线上线下联勤在深夜将人车精准查获,发现货车司机不但无证驾驶,而且所驾驶车辆脱审、未购买保险。

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成平台查缉办公室民警在开展视频巡查时,发现系统推送的一条货车司机在境内道路涉嫌无证驾驶的预警信息,且时间多在深夜。民警于是将此预警信息通报给该大队科技信息股,请求给予技术支持。

根据该大队科技信息股当晚提供的自动报警信息,该大队集成平台查缉办公室与高河交警中队民警

联合行动,在县城龙山路与学研路交叉口,一举将目标人车精准查获。经查,司机黄某某(男,桐城市人)因故原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目前属于无证驾驶状态,所驾驶的皖H90XXX轻型厢式货车脱审、未购买保险。据黄某某陈述,其主要从事猪肉批发生意,每天仅在深夜驾驶该货车来怀宁某生猪肉屠宰场拉猪肉回桐城,一直都自以为安全无事,哪知道深夜还被交警查获。

日前,针对黄某某实施的第一次无证驾驶以及所驾车辆脱审、未购买保险的交通违法行为,该大队高河交警中队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800元的行政处罚。



11月29日,迎江公安分局民警正在进行公共安全案事件应急处突演练。连日来,迎江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辅警和相关单位安保人员开展公共安全案事件应急处突演练,通过教授器械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及时有效地对突发事件进行先行处置,并根据模拟设置警情进行实战演练,提高了重点单位安保人员的反恐防暴安全意识和应急应变能力。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张和琴 摄

财产损害引纠纷 高效调解促结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胡丽丽)近日,法官收到桐城市某物业公司送来的写有“高效调解 公正司法”的锦旗,对桐城法院在两天内顺利化解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表示感谢。

该案的起因是因搬运工王某在给户主胡某某运送板材时损坏电梯,被物业公司起诉索赔5000余元。承办法官仔细阅卷后,发现该案虽诉讼标的额不大,但争议不小。为实质性化解矛盾,减少诉累,法官

先后多次电话联系物业公司及王某,告知相关诉讼权利与义务,并积极联系户主胡某某,巧用“六尺巷调解法”,力促各方互退互让,以“和”化纠纷。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各方均表示愿意作出让步,王某与胡某某当场给付物业公司电梯损失费2000元,物业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该案纠纷圆满化解。

这起案件,法官充分运用了“六尺巷调解法”引导各方互谅互让,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